

嘉兴光伏

2021 年第 10 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 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 0573-82763426

微信: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 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hfgyilm.org.cn 邮箱: 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 光伏+储能,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1
2. 进网格, 送服务, 结对共建暖人心..... 2
3.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获评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中心..... 3

企业风采

4. 昱能科技获 2021 中国分布式光伏创新品牌奖..... 5
5. 企业动态简讯..... 6

产业资讯

6. 嘉兴市光伏产业装机情况报告..... 9
7. 浙江: 加强电力供应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实施“风光倍增工程” ... 9
8.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0
9. 嘉兴市首个校园光伏项目正式并网发电..... 11

政策信息

10. 9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12
11. 户用光伏项目信息 (2021 年 9 月) 18

光伏+储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为加快储能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光伏+储能，助力我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华为数字能源智能光储解决方案交流会。



“双碳”目标下，能源数字化是大势所趋，数字技术与能源技术的创新融合，让能源基础设施实现“发-输-配-储-用”端到端可视可管可控的智能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华为数字能源融合数字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发挥在这两大领域的领先优势，构建全场景智能光储解决方案，以“5+4+1”实现全场景光储零碳发电。

沈秘书长在致辞中表示，“双碳”背景下，我国电力系统电源结构将发生深刻变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系统的发展定下了基调，大力发展光伏+储能，有利于电力平滑输出，增加电网消纳，提高分布式电源利用效率，助力我国“30·60”双碳目标实现。

进网格，送服务，结对共建暖人心

近日，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收到来自运河社区的感谢信，对协会在近两年“进网格送服务”结对共建中的努力表示感谢。



2020年，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积极响应嘉兴市社会组织总会《关于组织会员单位与社区结对共建的通知》文件的号召，与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社区达成“进网格送服务”结对共建，开

展社会组织“进网格送服务”活动，深入微网格，参与微服务，共推微治理，进一步发挥协会专业优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切实发挥协会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达成结对后，协会多次走访运河社区了解社区需求，并于2021年4月29-30日，与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社区共同举办“睦邻红·百家宴”活动，品尝百家宴，学党史故事，向建党百年献礼。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各类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不忘初心敢担当，牢记使命勇作为！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获评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中心

近日，由嘉兴市工商联发起，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9个城市工商联联合主办的第二届长三角商协会资源对接会在嘉善举行。此次对接会通过搭平台、建渠道、优服务力促长三角地区的工商联、商协会和民营企业密切合作，互相支持，抱团发展，旨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促进“两个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会上，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获评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中心。



自成立以来，协会始终以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国际化为目标，做好桥梁纽带工作。2020年7月，在我市召开的嘉兴市光伏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会议上，协会发布《嘉兴光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倡议书》，促进光伏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抱团合作；2021年9月，嘉兴市光伏产业链党建联盟正式启动，协会党支部作为联盟成员，坚持以党建红引领产业红，助力会员企业与光伏产业发展，促进光伏产业链“智造”不断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创新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打造嘉兴光伏金名片，深化

改革创新、拓展市场应用、打造产业高地。

同时，协会积极搭建各类交流平台，加强产业链、供应链沟通合作；开展行业调研，积极纳言献策，助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国际市场，组织企业抱团“走出去”，布局海内外新市场，开辟产业新蓝海；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及购买服务，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精准扶贫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致力于推动标准、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我市光伏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30·60”双碳目标实现。

昱能科技获 2021 中国分布式光伏创新品牌奖

近日，昱能科技受邀出席第十六届亚洲太阳能光伏创新与合作论坛，与众多光伏创新企业和行业专家共同探讨未来光伏的发展与创新，助力光伏生态圈健康持续发展，并荣获 2021 中国分布式光伏创新品牌奖，这是业界对昱能科技的高度认可，也彰显了该公司在产品及技术层面上的创新实力与广阔发展前景。昱能科技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动态，助力光伏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论坛中，昱能科技中国区技术总监崔利广先生围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分布式整县推进创新模式”，发表“昱能新一代 X4 微逆，为“双碳”目标而生”主题演讲，指出了当今光伏市场的发展现状，并对光伏飞速发展所带来的安全隐患而表示担忧。针对这一安全风险，昱能推出了新一代 X4 微逆，为“双碳”目标而生，可消除直流高压隐患，保障光伏电站安全运行。新一代微型逆变器最大直流输入电流达 20A，完美匹配高电压、大功率组件，系统发电效率最高可达 94%，大幅提升了系统的发电量与发电收益。此外，微逆具备的组件级监控功能也为系统的后期运维节省了人力物力。

昱能科技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光伏微型逆变器研发、生产的企业，坚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光伏电站解决方案。在今后也必将以品质为基石，以技术创新为引擎，在发展绿色能源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企业动态简讯

嘉科新能源成功入围博创 2021 年光伏物资招标项目中标名单：近日，嘉科新能源凭借卓越的团队配置、丰富的人员结构、优质的服务方案、精湛的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成功入围博创公司 2021 年第 1 批光伏物资框架招标(光伏组件)项目中标人名单。

吉林省汪清县政府考察团莅临芯能科技参观调研：近日，吉林省汪清县政府考察团一行莅临芯能科技参观调研。芯能科技负责人重点介绍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商业模式等，并就考察团提出的问题作出详细解答，双方围绕分布式业务运营模式进行了热烈讨论和深入交流。

晶科能源一年连刷四次 N 型电池效率世界记录：近日，晶科能源研究院所研发的高效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在权威第三方测试认证机构日本 JET 检测实验室标定大面积电池最高转化效率达到 25.4%，近一年来第四次创造新的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 (TOPCon) 电池转化效率世界纪录。

正泰新能源荣获“最佳用户侧应用场景创新项目奖”：近日，在第八届中国国际光储充大会暨展览会上，正泰新能源凭借在储能领域创新发展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2021 年度最佳用户侧应用场景创新项目奖”，正泰新能源董事长、总裁陆川荣获“2021 年度储能行业最具领军人物奖”。

朱共山当选 SNEC 氢能产业联盟执行主席：近日，第四届国

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大会在大连开幕。会上，由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研究机构及头部企业发起的“SNEC 氢能产业联盟”正式成立。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主席、协鑫集团董事长朱共山当选联盟执行主席，中国电力联合会副理事长、协鑫集团总裁朱钰峰当选创始盟主代表。

中信博联合同济大学等 20 余家单位共同编制 BIPV 新标准：

近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面板应用技术规程》编制启动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顺利召开，该 BIPV 屋面板应用技术规程由中信博联合同济大学等 20 余家单位共同编制，主要解决光伏组件作为屋顶使用的耐火和结构等问题，将有力促进 BIPV 领域采用光建一体化屋面板的（工业）建筑屋面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维标准化的规范，引领行业发展。

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MW 异质结电池产线达到 20 万

片电池片/天：近日，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MW 异质结电池产线单日出达到 21.1 万片，达到并超过了设计产能 20 万片/天的目标，产线平均效率与良率也达到预期，公司正向着“十四五”期间实现 10GW 以上的产业化目标稳步前进。

阿特斯荣登双榜单：

近日，在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上，全国工商联发布了“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系列榜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凭借 2020 年超 240 亿元的营收，再次荣登“2021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1 年中国制造业民营企

业 500 强” 双榜单。

龙焱能源与中国建筑兴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日，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兴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将中国建筑兴业在建筑幕墙、企业客户资源、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领先经验，以及龙焱能源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电站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围绕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开展紧密战略合作，携手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方案设计和项目建设，共同助力 BIPV 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国家“双碳”目标的达成。

嘉兴市光伏产业装机情况报告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全市已并网运行光伏项目 35110 个, 总并网容量 2823.39 兆瓦。

2. 分布式光伏项目情况: 2021 年 9 月新增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 109 个,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16.25 兆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全市已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 35096 个, 并网容量 2457.38 兆瓦。

自然人光伏项目情况: 2021 年 9 月新增并网自然人光伏项目 78 个,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1.37 兆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全市已并网自然人光伏项目 31961 个, 并网容量 223.98 兆瓦。

3. 光伏电站项目情况: 本月无新增受理和并网的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全市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4 个, 装机容量 366.01 兆瓦。

浙江: 加强电力供应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实施“风光倍增工程”

近日, 浙江省能耗双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浙江省委副书记王浩强调, 一要有序有效调控高耗能企业用能。坚持分层分类调控, 突出有保有压的精准导向, 依法依规实施调控措施。二要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能效准入标准, 开展“两高”项目和高耗低效企业专项整治, 腾出存量用能空间保障低耗高效项目, 倒

逼产业转型升级。三要统筹做好能源安全保供。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天然气供应，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用能。四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未雨绸缪加快外来清洁电力大通道建设，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建设。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 2.4 元/Pc；G1 单晶硅片报价为 5.53 元/Pc；M6 单晶硅片报价为 5.73 元/Pc；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6.87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9.1 元/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 0.9 元/W；G1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6 元/W；M6 单晶电池片价格为 1.12 元/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和 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均为 1.12 元/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1.7 元/W；325-335/395-405W 单晶 PERC 组件价格为 1.9 元/W；355-365/430-440W 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2.05 元/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2.11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2.11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8 元/平米。

嘉兴市首个校园光伏项目正式并网发电

日前，桐乡电力工作人员来到上海尚阳外国语学校桐乡丰子恺学校，就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展作业。该项目的正式并网发电意味着桐乡市在公共建筑领域试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丰子恺学校于本月初正式投入使用，办学“软硬”条件在全市首屈一指。作为桐乡市首次在公共建筑领域试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丰子恺学校利用 2200 平方米的闲置屋顶，安装 450 多块光伏板，装机容量 0.23 兆瓦，年发电量可达 20 多万千瓦时。换算下来，相当于每年减少标准煤用量 8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20 多吨。

“绿色经济账”折射的，正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桐乡市全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应用和节能减排的决心。早在 2013 年，桐乡市就开始探索发展无污染、无辐射的光伏发电项目。今年，桐乡电力已陆续完成对全市近 80 所中小学校的全面排摸、现场勘查工作。其中 27 所学校的屋顶符合安装要求，签订了建设协议，预计可用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可安装光伏容量 10 兆瓦。另外，桐乡市在其他公共区域屋顶上有近 10 万平方米的可利用屋顶，计划可新建分布式光伏 10 兆瓦。

为推动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桐乡电力通过政企联动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推进公共领域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做好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这篇大文章，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今年 1 至 8 月，桐乡市新增并网 728 户，装机容量 34.44 兆瓦，累计发电量 2.27 亿千瓦时。截至 8 月底，桐乡市累计并网 9397 户，装机容量 402.29 兆瓦。

9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就“能耗双控”给出更为完善的指标设置以及分解落实机制，要求各地要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一场由全国各地参与的“能耗双控”整治行动接力展开。在“双控”及双碳政策的推动下，以光伏、风电、核能等为主的新能源仍将成为市场主流。

《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将全国整县推进试点的申报情况予以公布。全国共有 676 个地区被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文件要求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整县推进如火如荼，申报量持续超过预期，且政策助力分布式光伏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征集分布式光伏安全生产问题和意见建议的函》，就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布局选址、设计选型、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应对措施征集建议。多地积极响应政策，开展分布式光伏安全生产问题专题研讨，部署推进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继续跟踪分析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情况，督

促辖区电力企业切实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分布式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双碳目标”落实细则、光伏电站建设运维、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全国共有676个，全部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试点过程中，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其他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等工作。试点过程中不执行国家政策、随意附加条件、变相增加企业开发建设成本的取消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到2025年，能耗双控制度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2030年，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强度继续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到2035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电力系统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管理规定》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并网主体，能够响应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指令的可调节负荷、自备电厂，以及可通过市级及以下电力调度机构间接调度的有条件参与的并网主体。 《电力系统辅助服务管理办法》中明确：新能源场站应满足网源协调有关标准要求，应具备一次调频、快速调压、低电压/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和频率耐受能力原则上与同步发电机组耐受能力一致。
国家能源局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强化意识，系统推进。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意识，顺应世界能源低碳转型大势，把督察整改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推动示范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和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开展技术革新、管理创新，实现生产过程节能减排，促进能源结构的调整改善，同时积极引入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主要特点的低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使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专业运维手册》（试行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保障光伏帮扶实施效果，促进光伏帮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司组织专家编制了《村级光伏帮扶电站专业运维手册》（试行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工业、农业、建筑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废旧物资特别是废弃电子信息产品、动力电池、风机叶片、光伏组件、汽车及零部件、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回收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请提供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有关情况的函》	列入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重点采煤沉陷区集中的为23省115个区市，上述省市需提供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的有关情况。即当地是否适合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及主要理由；当地是否开展了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的相关工作，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请提供已建成、在建或正在谋划的项目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和经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
国家能源局	公开征求对《关于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创新推动能源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加速发展。推进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推动分布式发电市场建设。建立健全能源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支持煤炭、油气等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推动天然气发电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项目落地，促进化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煤电与新能源发展更好的协同。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旨在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推动新型储能积极稳妥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关系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新型储能发展规模与布局研究，科学合理引导新型储能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做好新型储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

地方政策

地方层面，多地出台光伏项目管理办法，公布光伏项目配置情况文件，在地方整县光伏试点推进、“十四五”规划、双碳目标落实推进方面也有配套政策措施出台。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南省	河南发改委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过大力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大幅提高，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落地见效，一批“光伏+”特色工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有力支撑我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居民用能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意见的通知	各试点县（市、区）应按照当地“十四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确定分布式光伏建设目标。原则上各试点县（市、区）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不少于1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展程度较高的或屋顶资源较少的县（市、区）可酌情降低目标。累计光伏发电装机不应低于当地“十四五”电力规划最高负荷的15%。
陕西省	陕西发改委	《陕西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方案》	陕西省将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全省10个市26个县（市、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整县推进试点，规划装机容量420万千瓦，并建立按月调度机制，对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测，按季度公布相关信息。2023年6月底前，试点县（市、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关于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	2021年10月20日前，有关市能源主管部门指导试点县（市、区）政府，完成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0月31日前，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项目备案；2021年11月起，组织开发企业按照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不低于总装机任务10%、50%、40%的比例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浙江省	宁波市住建局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到2025年底，全市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工作，力争30%以上的建筑屋顶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90%以上新建建筑全面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筑领域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占全社会累计光伏并网容量超过3%。
山西省	太原市委 太原市 娄烦县 人民政府	《关于暂缓全县拟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县范围内所有拟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律暂缓实施；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暂缓受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立项备案等事项，县供电公司暂缓受理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申请、电力接入审批等事项。村各乡镇政府若有此类项目，需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甘肃省	景泰县 人民政府	《景泰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竞争性优选方案》	按照“一次规划，分批实施”原则，我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计划在“十四五”中期全部建成并网发电。受分布式光伏项目点多、面广，施工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为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同时减少企业财务风险，我县拟将133.3兆瓦划分为二个区域（草窝滩镇+喜泉镇+大唐工业园区+正路工业园区+红水镇+漫水滩乡+上沙沃镇=84.75兆瓦，寺滩乡+芦阳镇=48.51兆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竞争性优选的方式择优选取企业实施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宁城县 发改委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企业开发主体优选工作的公告》	宁城整县2021年试点开发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共计76.354MWp，其中“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农村居民建筑屋顶装机规模58.69MWp。以市场化机制开发党政机关建筑屋顶装机规模2.054MWp、学校医院村委会建筑屋顶装机规模8.95MWp、工商业厂房建筑屋顶装机规模6.66MWp。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西省	广西能源局	《关于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确定了113个纳入2021年保障性规模的风电、光伏项目名单，总规模为10.27GW。列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建设方案的项目共有共56个，总规模为5.6105GW；列入2021年保障性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项目共有47个，共计4.66GW。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并网项目名单的通知》	110个纳入2021年保障性规模的项目，总规模5.44GW。风电保障性并网规模3.08GW；光伏保障性并网规模2.36GW。光伏项目获得企业排名TOP10；华能集团、国家电投、三峡新能源、深高速、华荣股份、华润电力、勤一、特变电工、阳光新能源、林洋能源。
贵州省	贵州能源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鼓励“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鼓励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与其他产业融合开发；鼓励区域内多个项目打捆联合送出，提升消纳能力。为了提升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电力消纳能力，需要合理规划建设适当规模新型储能设施，新型储能设施的建设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上不得新建大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储能项目。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关于规范风电和光伏发电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完成保障性及市场化规划目标为导向，强化项目储备，结合资源条件、用地环保政策及电网消纳条件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要充分认识到新能源发展对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意义，树立大局观念，统筹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的关系，自觉把局部利益放在整体利益中把握考量。各地要保持项目开发的连续性，不得随意提高项目开发门槛、暂停项目申报或建设，不得出台与国家规定相悖的文件限制新能源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年全区内用电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不低于12.5%，后续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逐年提高，到2025年我区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2021年8月底前，已通过各地（州、市）竞争优选、依法依规确定的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部纳入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2020年前核准、备案的存量项目直接纳入保障性并网范围。需要注意的是，光伏项目必须在2021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风电项目必须在2022年6月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河北省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公示》	河北省发改委公示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名单，其中光伏项目78个，共1141.08万千瓦，风电项目7个，共120万千瓦，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2日至9月16日。
江西省	江西发改委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纳规和优选工作指南（2021年）》	参与竞争优选的项目应当已纳入项目近期库，且其配套线路送出工程已纳入全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依据“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省能源局定期组织全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工作。优选胜出的项目可入选当年光伏发电建设容量或消纳方案。
山西省	山西能源局	《山西省2021年竞争性配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优选出保障性并网项目108个、规模1120万千瓦，各选项项目55个、规模590万千瓦。在保障性并网项目中，光伏发电规模为9.71GW、风电1.49GW，在各选项项目中，光伏规模为4.95GW、风电为0.95GW。
甘肃省	张掖市人民政府	《张掖市“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公告》	本次共有6个光伏项目（合计140万千瓦）、3个风电项目（合计100万千瓦）同时竞配。“十四五”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50%并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2022年12月31日前均应按要求全部容量建成并网；2022年3月31日前，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入选企业无条件退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指标，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内蒙古自治区	杭锦旗能源局	《杭锦旗2021年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报须知》	申报的集中式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按照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产业化开发原则，光伏项目重点在独贵塔拉镇荒漠地区进行统一规划、有序开展、分步实施，鼓励光伏项目申报企业在光伏治沙项目区申报项目（光伏治沙项目区地块坐标详见附件2）。光伏治沙项目区分10个地块，共计120万千瓦，剩余30万千瓦可自选地块。项目申报文件截止9月12日前上报。
内蒙古自治区	康巴什区发改委	《关于康巴什区2021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项目初选过程中将综合考虑企业的申报材料以及申报企业已有光伏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等情况。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一定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和业绩，并承诺在项目全容量并网之前，投资运营主体不得变更权益资产所属关系，否则其母公司及所属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新能源申报。
内蒙古自治区	准格尔旗能源局	《关于2021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各企业于2021年9月5日—9月8日到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局综合规划股（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9号楼424室）报名，并领取相关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发改委	《赤峰市2021年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优选结果的公示》	发布赤峰市2021年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优选结果的公示，此本次拟向自治区能源局申报的集中式风电项目10个、总规模15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5个、总规模50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集中式光伏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次申报集中式光伏基地项目规模为180万千瓦，分为18个项目，其中10万千瓦项目16个，15万千瓦项目1个，5万千瓦项目1个。各企业于2021年9月12日-2021年9月13日中午12:00之前报名，并领取相关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陕西省	陕西能源局	《关于渭南市新能源基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置结果的公示》	根据专家评分，确定了排名靠前的13个项目共计150万千瓦纳入渭南市新能源基地。其中，风电4个共40万千瓦，光伏8个共100万千瓦，风光互补1个共10万千瓦，共计353万。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关于第三批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项目的公示》	经复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共3090个，总装机约9.48万千瓦，其中自然人项目3023个，总装机约3.7万千瓦，非自然人项目67个，总装机约5.78万千瓦。
广东省	深圳市工信局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智能光伏示范”被纳入扶持方向中，规程明确智能光伏示范方向支持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申报条件为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深圳市）、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扶持方式为“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江苏省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对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方按照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0.1元/千瓦时，单个项目最高享受补贴时间为3年，补贴时间范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用方（屋顶方）按照项目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0.2元/瓦。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由应用方（屋顶方）于项目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6个月以上后提出申请。
湖南省	益阳市发改委	《关于益阳市第三批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自然人项目的公示》	通过审查的自然人项目533个，装机0.412万千瓦。我委对第三批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自然人项目再次审核确认，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本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27日）。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贵州省	贵州能源局	《关于持续营造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的通知》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发展战略，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历史重任，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规范开发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
山西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碳减排项目储备的通知》	为对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申报打好基础，将组织建立山西省碳减排项目库。申报项目包括可用于全国碳市场履约抵消的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及其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安全稳妥发展核电，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结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机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推进“渔光互补”、矿山修复光伏等项目，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这是全国首部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立法主旨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条例》共八章82条，包括总则、基本管理制度、绿色转型、降碳增汇、科技创新、激励措施、法律责任等。在绿色转型篇章，支持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发展，逐步扩大非化石能源消费，统筹推进氢能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函》	项目申报范围：（一）农林水利。（二）交通。（三）能源。（四）城建环保。（五）工业。（六）服务业。（七）社会事业。其中工业中包括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云南省	云南发改委	《关于印发“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此批“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共56个，总装机规模445万千瓦，分布于13个州市。其中，风电项目10个，装机规模74.8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46个，装机规模370.2万千瓦，全部按照复合光伏模式进行建设。
北京市	朝阳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鼓励绿色建筑技术科技创新，支持引导在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建造技术、绿色建材产品等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太阳能光伏利用、地热能利用等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应用。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江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	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小水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5年，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700万千瓦、1600万千瓦、100万千瓦以上。强化电力调峰和储能能力，推进火电机组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建设奉新等抽水蓄能电站，因地制宜发展储能电站。积极开展氢能利用试点。提升电力输送能力，持续完善500千伏骨干网架，扩大220千伏电网覆盖范围，改造提升农村电网。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的通知》	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材料、工艺、技术和装备，使用能源智能管控系统，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减少暖通设备使用。鼓励铁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设施，为铁路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场景规模化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通过整体布局，运用企业投资承诺机制和政府优化配置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光伏全覆盖及存量光伏资源的稳定、有序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新增装200MW（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展目标。
吉林省	白城市人民政府	《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	全力推进风、光两个千万千瓦基地建设。实施总投资40亿元的洮南大唐二期60万千瓦风电项目，2021年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并网发电；总投资7亿元的洮南大唐15万千瓦风光互补项目，2021年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并网发电。建设总投资1亿元的新能源装机10.6兆瓦分布式发电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工程，2021年投入运营。
辽宁省	开原市人民政府	《开原市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开原市将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提高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扩大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公共建筑、工业园区和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的应用。将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利用国家光伏发电政策，推进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依法依规建设户用光伏、光伏扶贫、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平价项目，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万千瓦。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十四五”期间，建成100个左右特色鲜明、多能互补、生态宜居的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镇，1000个左右开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的绿色能源发展标杆村，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宜居美丽乡村山东模式。
浙江省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	到2023年，争取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9%，实施1000项节能改造项目，腾出用能空间3000吨标煤，新建工业厂房安装分布式光伏比例达到100%，实现工业领域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双优化。节能技改行动主要涉及产线节能、清洁能源、储能应用、配套升级四大领域。
浙江省	义乌市发改局	《关于征求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和加快区域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十四五”末实现义乌全域所有用能数据感知归集，光伏装机容量达到50万kWp以上，储能装机达到100MW/200MWh以上，可中断负荷资源库达到50MW以上。光伏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的10%以上配建储能系统，储能系统配建可自建或采用储能置换配额交易（共享储能）模式。光伏项目和储能系统应具备远程运行数据传输和接受远程调控的功能，与可中断负荷资源一并接入义乌市智慧能源平台，并签订调控协议，发改局在“能源双控”时，实施精准调控。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甘肃省	甘肃能监办	《关于提供电网企业回购新能源自建配套送出工程等有关情况的通知》	监管内容包括：1、回购新能源自建配套送出工程情况；2、违规收取变电站间隔费和后期维护费等电网垄断性收费情况；3、“两个细则”考核与补偿执行情况（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户用光伏项目信息（2021年9月）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2019年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45号）关于户用光伏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全国共有30个省份报送了户用光伏项目信息（西藏无纳入2021年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未报送）。

根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报送信息，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梳理统计，2021年9月新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14.23万千瓦。截至2021年9月底，全国累计纳入2021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1167.59万千瓦。详细情况见附表。

附表：纳入2021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统计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

序号	省份	2021年9月新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截至9月底纳入2021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1	北京	0.9094	3.4891
2	天津	0.3213	1.5951
3	河北	57.8999	300.4223
	其中：河北南网	51.5353	268.3832
	冀北电网	6.3646	32.0391
4	山西	7.2380	35.7125
5	内蒙古	0.1323	1.0376
	其中：蒙西	0.0654	0.6416
	蒙东	0.0669	0.3960
6	辽宁	3.1400	11.2708
7	吉林	0.3774	1.6495
8	黑龙江	0.0915	0.5089
9	上海	0.1876	1.0343
10	江苏	3.6080	22.2325
11	浙江	2.7864	12.9213
12	安徽	14.6124	61.7255
13	福建	6.3035	24.5628
14	江西	5.5831	24.4653
15	山东	69.9044	448.2107
16	河南	32.3042	171.6745
17	湖北	0.6615	3.3159
18	湖南	2.3339	9.4154
19	重庆	0.0214	0.1731
20	四川	0.2741	2.0112
21	陕西	1.7329	10.5095
22	甘肃	0.0888	0.5349
23	青海	0.0317	0.2130
24	宁夏	0.0265	0.1014
25	新疆（含兵团）	0.0000	0.1735
26	广东	3.1139	15.5939
27	广西	0.2852	1.4629
28	云南	0.1556	0.8774
29	贵州	0.0108	0.1547
30	海南	0.0908	0.5368
合计		214.2262	1167.5864

注：1. 西藏无纳入2021年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未报送；

2. 本月北京、蒙西电网、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分别对1-8月户用光伏项目信息作了调整。